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29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乔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乔珺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乔珺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乔珺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乔珺女士简历：

乔珺，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21年2月，历任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员、副部长、部长。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乔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乔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3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即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蒋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小琴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2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林山	82,500,001	99.9997	是
3.02	马建芬	82,500,001	99.999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学友	82,500,001	99.9997	是
4.02	李兴建	82,500,001	99.9997	是
4.03	吕晓红	82,500,001	99.999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蒋小琴	82,500,001	99.9997	是
5.02	陈小菊	82,500,001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1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杨林山	1,815,405	99.9890				
3.02	马建芬	1,815,405	99.9890				
4.01	吴学友	1,815,405	99.9890				
4.02	李兴建	1,815,405	99.9890				
4.03	吕晓红	1,815,405	99.9890				
5.01	蒋小琴	1,815,405	99.9890				
5.02	陈小菊	1,815,405	99.98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5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第3、4、5项议案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唐梦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3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即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林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杨林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林山(召集人)、马建芬、李兴建；

审计委员会：吴学友(召集人)、李兴建、吕晓红；

提名委员会：吕晓红(召集人)、杨林山、吴学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兴建(召集人)、杨林山、吕晓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颖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颖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林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文花女士、莫卫鑫先生、杨颖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文花女士、莫卫鑫先生、杨颖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人员简历

杨林山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杭州市余杭区第七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八、九届政协常委、杭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兼任余杭家纺产业协会会长、中国家纺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余杭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协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林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芬的配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颖凡的父亲，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林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杨林山先生通过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众望布艺33,080,684股。

杨颖凡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颖凡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之女，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颖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杨颖凡女士通过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众望布艺16,136,919股。

韩雯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杭州市资本市场领域财会重点人才。2008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投资助理，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法务，杭州沃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文花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荣获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众望有限业务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文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文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姚文花女士通过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众望布艺605,074股。

莫卫鑫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参与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高速行式打印机的研制，主持高速行式打印机的汉字卡的研发。近年来主持了"原料着色环保装饰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化纤聚合物纺制替代粘胶雪尼尔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用高弹氨纶丝与普通网络丝包缠形成新型高弹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阳离子纤维与普通纤维混纺替代色纺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抗起毛起球装饰面料的研究与开发"等新产品新项目开发，其中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级工业新产品。198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厂职员；1999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莫卫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莫卫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莫卫鑫先生通过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众望布艺121,087股。

张盈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跨境并购类)。1998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金华康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驻杭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盈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张盈女士通过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众望布艺121,087股。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5.3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或《商业汇票贴现协议》或《贸易融资主协议》或《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或《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或《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或其他债权债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乙方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3)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限截止日的限制。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②本金/垫款/付款；③利息；④复利；⑤罚息；⑥违约金；⑦损害赔偿金。

(二)公司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74283252E2023110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为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陆仟万元整)。

(2)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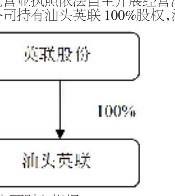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92,053,772.65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71,174,88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2,880,395.03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66,599,16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0,878,884.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758,343,383.92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52,464,007.12
净利润	15,579,432.85	47,739,560.33
资产负债率	62.58%	67.43%

2、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98%股份比例，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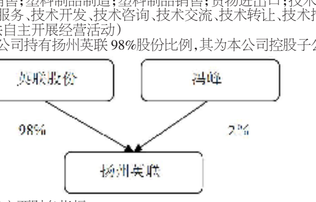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965,939,584.3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13,293,520.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46,541,415.73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22,129,224.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52,646,063.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501,445,247.89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26,442,06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21,069,482.66
资产负债率	72.88%	73.84%

(四)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86,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68,036.14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8,03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9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3、《最高额保证合同》—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天健在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由于公司与天健的三年服务协议已到期，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就该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解小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优，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由于公司与天健的三年服务协议已到期，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就该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健、天职国际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月21日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3/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198,3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01,6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炬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总数为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	1.00%	1,220,000	0
合计		1,220,000	1.00%	1,22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20,000	24
合计		1,2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